

金門的陰間司法 | 城隍信仰

蔡湛財

城隍（城隍爺、城隍爺公、城隍老爺或城隍尊神），其前身為水庸神，兼管陰陽的神祇，也是中國神話中守護城池的神。城隍專司人間善惡之記錄、通報、死者亡靈審判和移送之職。現被人供奉於廟宇稱為城隍廟。古代教人做官的黃六鴻《福惠全書》寫道，新縣官蒞境：「於上任前一日，或前三日至城隍廟齋宿」以便在夢中請教境內是否有懸而未決的冤案。

明太祖洪武二十年(1387)，令江夏侯周德興在現金城鎮舊金城築「千戶所城」，同時於城內蓋起「城隍廟」協助守護城池，在1392年時，因防倭需要，在金沙鎮田浦村、官澳村、金湖峰上村、成功村和烈嶼鄉另設五個巡檢司，並於田浦城內另建島內第二座城隍廟「泰山廟」。1663年11月清軍在明鄭降將黃梧和施琅帶領下，連破金廈兩島，清將耿繼茂等人所部清軍於登陸兩島後，男女被擄掠一空，而黃梧等人所率清軍最後「墮其城，焚其屋，棄其地而回。」在此事件中，原「古地城隍廟」也被毀壞掉。直到康熙21年(1682)，清朝在金首任總兵陳龍以舊金城因多次祝融危害而破舊，反觀後浦人丁漸漸興旺，遂將總兵署遷移至目前現址，而舊金城的城隍爺也分爐過來，但城隍廟的興建卻是從嘉慶16年(1811年)文應舉(時任金門左營遊擊從三品官)開始募款修建，到嘉慶18年5月才修建完成，從康熙21年到嘉慶18年約130多年，金門而無城隍廟可祭祀。每年農曆四月十二，後浦人舉辦熱鬧的迎城隍活動，據傳這天便是陳龍從金門城遷署移駐後浦的紀念日，而近幾年來，在金城鎮公所與金門縣政府合作推廣下，迎城隍已從後浦的宗教活動發展成全縣文化祭的重頭戲，除了一連串文化大踩街、千人蜈蚣座等活動外，在四月十二當日，更會邀請台灣及大陸各地城隍來共襄盛舉，而那些年年不缺席的隨香信徒，更是城隍爺的死忠粉絲，彰顯其佑國佑民、福善必報的神蹟。



浯島城隍廟裡除供奉城隍爺外，另配祀有文武判官、七爺八爺（謝、范將軍）、負責執杖行罰的董、李排爺、六房司（財帛司、福德司、衡文司、採訪司、速報司、功德司）、負責傳遞神明軍令的馬軍爺、解冤公等。城隍廟中間大門石鼓夾柱上楹聯寫著：「未進此層門，須先自問心有何愧；既生乎斯世，要當深思德必無慚」；范將軍聯為「逢善人恭敬他不了，遇惡徒豈怕你是誰」；謝將軍聯為「爾舉念休欺了自己，我到頭曾放過何人」，從這些對聯不難發現人們對城隍爺的期許，因為法律自古便有其侷限性，尤其現代的法律在人身自由等思維的理論，判決總有些

無法盡如人意，此時便藉由道德與信仰來補其不足，明朝朱元璋得天下後，曾說：「朕立城隍，使人知畏，人有所畏，則不敢妄為。」浯島城隍廟大門門樑下高掛一具大算盤，中間橫書「千算萬算不由人算」，代表人在世間的功過，都有文武判官詳載在冊，不由人們掩過飾非；而後方點金柱楹聯則是「善惡本殊途莫云善小無為惡微待掩善惡到時終有報，陰陽皆一理那見陰誅可免陽法能除陰陽相輔總難欺。」清楚的表達社會秩序的維持要靠陰陽司法來相輔相成，值此本署 60 週年紀念，特書本文簡介金門陰間司法的歷史。

